

证券代码：833307

证券简称：同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雷林鹏通过投资关系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无变更为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，具体为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系雷林鹏控制的公司

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

公司名称	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

住所	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68 号 803A (1516 室) (仅限办公)	
注册资本	5,000,000 元	
成立日期	2020 年 8 月 12 日	
主营业务	咨询服务	
法定代表人	陈仲兴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名称	雷林鹏	
实际控制人名称	雷林鹏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

(二) 自然人

姓名	雷林鹏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广州林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市爱维克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(已注销)、深圳前海启沃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宇宙食客餐饮品牌管理(广州)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万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中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广州林普投资有限公司：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前海启沃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：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	

	<p>宇宙食客餐饮品牌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咨询策划服务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等</p> <p>广州万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、开发；电子产品设计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等</p> <p>广州中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：技术开发咨询等</p> <p>同汇科技：食品经营等</p>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<p>广州林普投资有限公司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68 号 803A（1323 室）；</p> <p>深圳前海启沃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58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二期 2 栋 03F-5；</p> <p>宇宙食客餐饮品牌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499 室 J466 号；</p> <p>广州万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 283 号广东天健家居装饰广场创意园 4 栋 1 层；</p> <p>广州中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：广州市黄埔区（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401；</p> <p>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 31 层 3102 单元（仅限办公）</p>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直接 62.85%； 宇宙食客餐饮品牌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持股 99.00%； 广州万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持股 88.00%；

		深圳前海启沃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：间接 26.40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是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吴振林与雷林鹏签订《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，雷林鹏自吴振林处合计受让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 99.00%的股权。因此，雷林鹏间接增持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.85%股份，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雷林鹏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增加，并未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，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在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3）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--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，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，挂牌公司应当比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上述主体所持股份将及时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星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

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